仙居县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发〔2023〕1号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仙居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仙居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仙居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仙居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仙居县政府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撬动和放大作用,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我县重点产业和科创智创的加速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金[2021]4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投资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6]9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7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仙居县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是由 仙居县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其设立宗 旨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 支持我县创业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县外优质资本、项目、 技术、人才在我县聚集。

产业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给予一定投资风险容忍度,并 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第三条 产业基金投资战略类、技术类、效益类三类产业项目,战略类、技术类项目统称政策性项目。

战略类项目是指围绕仙居县战略产业发展的现代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扶持产业,以及现代农业、旅游休

闲、乡村振兴等符合仙居发展战略导向的重大产业和重大招商引 资项目。

技术类项目是指围绕科技创新驱动、高技术服务、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引进、科技孵化等我县科创智创项目。

效益类项目是指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以市场化运作方式, 择优投向县内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项目。

第四条 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

- (一)县财政预算安排;
- (二)县国有企业资金;
- (三)已投基金收益和依协议退出或到期收回基金;
- (四)其他资金。

第五条 产业基金作为县本级政府投资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 首期规模 5 亿元,由县财政局(国资办)统筹安排先行到位 1.5 亿元,其余根据实际需求逐年分步到位,后续视运作和管理情况 经相应程序决策批准后扩大总规模。

第二章 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六条 产业基金组织架构包括县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基金领导小组")、基金法人机构、基金管理机构三 个层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健全产业基金运营管理机制,推动产业基金目标的有效实施和落 地。

第七条 基金领导小组实行"1+X"机制。"1"是指基金领导小组固定人员,包括:县长(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任副主任)、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资办)、县投资促进中心、县金融工作中心、县国投集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X"是指根据项目类别临时增加成员,包括:行业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股国有企业董事长等。

基金领导小组职责:决定产业基金的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负责批准子基金设立、直投项目、重大项目投资、基金退出、让利和绩效奖惩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 县财政局(国资办)主要职责: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国投集团")代行部分出资人职责(以下简称"代出资人")。根据基金领导小组决策意见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牵头制定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尽职免责指导意见;提出产业基金规模的增减方案、年度投资运行计划等重大事项,提交基金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负责制定本部门政策性项目投资运作方案;负责建立动态储备项目库,定期向基金领导小组推荐重大投资项目,落实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负责对政策性项目的论证、立项、投资和退出、奖惩建议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提交并参与基金领导小组决策;负责本部门牵头项目政策目标的制定和绩效考核以及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协助与省、市及周边县市区产业基金对接合作。

第十条 县国投集团主要职责: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

基金法人机构的日常运营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基金法人机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向县财政局(国资办)提交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向基金领导小组报告基金法人机构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对效益类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奖惩建议等重大事项的审议,提交基金领导小组决策。

第十一条 基金法人机构主要职责:负责聘用基金管理机构,与聘用的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负责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评价,提交县财政局(国资办)审议决策;负责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县国投集团报送产业基金运营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 (一)应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和信用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财金[2017]367号)文件要求做好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的信用信息登记工作,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更新基金运作信息,报送投资运作情况和相关财务报告等;
 - (二) 受理子基金设立、直接投资项目申报;
- (三)负责子基金设立(退出)、直接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 入股谈判、投资方案设计、投资协议起草、投资(退出)方案报 批等工作,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政策性项目的尽调报告及相关材料,向县国投集团提供效益类项目的尽调报告及相关材料;
 - (四)对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建立投资情

况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开展半年度和全年度投资项目情况分析;

- (五)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县国投集团报告产业基金相关项目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产业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产业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产业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等);
- (六)健全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 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产业基金资产的安全;
- (七)提供专业化服务: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产业基金;
- (八)托管监督:按照与托管银行签署的《资金保管协议》,接受托管银行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
- (九)利益保障: 当产业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 及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产业基金的利益。

在基金管理机构没有到位的情况下,其职能可由基金法人机构代履行。

第十三条 基金监管部门主要职责:金融、发改、审计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产业基金的设立、运作与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管。

第三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以下

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 除外);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经基金领导小组批准的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 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的选聘要求。产业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基金管理机构 应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 聘。选聘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 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 (三)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 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 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 (五)专业投资机构在申请基金管理机构时应已拥有一定的可招商落地的项目资源,同步匹配至少一支产业基金子基金的规划,并在符合要求的时间内组建完成。

第十六条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县国投集团应科学预计年度基金滚动可用额度,在此基础上,于每年年初向县财政局(国资办)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应包括基金年度滚动可用额度、投资规模等,经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政策性项目投资一般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 经基金领导小组审批后可采取非定向基金的模式进行运作; 效益 类项目可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等模式进行运作。

定向基金是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运行管理,以特定产业项目为投资标的的基金;非定向基金是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运行管理,投向非特定对象的基金。定向基金和非定向基金统称子基金。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产业基金原则上按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 20%的比例出资,国有企业可按照一定比例出资,但产业基金和国有企业合计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经领导小组批准的,可提高产业基金出资比例。

子基金应当在本地注册。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受托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县内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产业基金和参股国有企业(如有)合计出资金额的1.2倍。

第十八条 直接投资项目,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跟进投资、参与定向增发等不同的股权投资管理方式。需要资产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市场化方式投资。对国家、省、市的政府产业基金参与本轮投资的,可将该类机构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采取直接投资模式的,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20%,国有企业可按照一定比例出资,但产业基金和国有企业在直接投资项目中的合计占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

重大项目经基金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所设出资比例限制。

第十九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县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各类产业 (创业)基金,产业基金可出资扶持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仙居县 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投资基金总规模的20%。

第二十条 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最长不超过8年,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四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产业基金政策性项目、效益类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实行分层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政策性项目投资管理一般程序为:制定运行方案、项目征集、项目论证及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公示和投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政策目标及主管行业特点,面向社会征集项目投资意向,制定项目投资运行方案(见附件1)。投资方案应包含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让利措施、退出方式等投资要素。

第二十四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论证会组成人员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资办)、县国投集团、项目相关部门等单位组成,邀请 3-5 名外部专家参与拟投资项目论证,必要时可聘请市、省专家共同参与。论证通过后,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立项决策,并填写立项审批表(见附件 2)。立项完成后,立项单位应当将专家论证结论、立项审批表和项目投资方案提交基金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形成投资建议书,提交立项单位。

第二十五条 立项单位根据投资建议书,完善项目方案后向基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材料,立项单位对项目整体情况向基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基金管理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汇报。产业基金出资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报基金领导小组审议决策;出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基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县长办公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经审议通过或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在县政府和基金管理机构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

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基金管理机构与相关合作方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正式签署后予以实施。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和投后管理,各立项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项目投资方案经批准后达 6 个月, 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导致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 基金管理机构应在 1 个月内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终止投资情况, 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基金领导小组报批。

第二十七条 投后管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可在运行方案中对 投后重大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增加, 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基金存续期延长等要素变更,项目管理 方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直投项目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直投项目发起部门政策目标实现的;
-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公司制)或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或协议约定的关键人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

第二十八条 效益类项目投资管理程序。效益类项目由县国 投集团自主进行市场化运营,可由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立项投资决 策和项目实施。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前,应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职调 查,对于市场化运作的效益类项目,已有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出 具尽职调查报告的,可引用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委托一家中国 境内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 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 管,定期向基金法人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三十条 产业基金可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合伙人)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

子基金、直投退出所投项目。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方式退出;没有约定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三十一条 对于政策性子基金,产业基金在达到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年限或退出条件时,由基金管理机构向行业主管部门报批后按约定实施退出。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退出方案,经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基金管理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对于效益类子基金,产业基金在达到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年限或退出条件时,由基金管理机构按约定实施退出后向县国投集团报备。

第三十二条 产业基金原则上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执行。章程或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政策性子基金评估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效益类子基金评估结果报县国投集团备案。

第三十三条 产业基金原则上应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受

让方转让股权(份额)。章程或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政策性子基金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效益类子基金报县国投集团批准可协议转让相应股权(份额);受让方为非国有全资公司或非国有独资企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场交易的,应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挂牌方式退出。

第三十四条 产业基金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产业基金有权选择停止后续出资、赎回已到位资金或退出,且无需经其他出资人同意:

- (一)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 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 (二)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实际出资的;
- (三)未完成返投目标等子基金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 定投资的,且造成产业基金重大损失的;
- (四)政策性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运作方案 政策导向的,或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 (五)发现其他严重危及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 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第六章 费用和收益

第三十五条 基金法人主体按年、按项目类型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对投资于政策性项目的产业基金部分,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投

资金额 0.6%/年的比例支付。

对投资于效益类项目的产业基金部分,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投资金额 1%/年的比例支付。

具体委托管理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支付。

子基金委托管理费用可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按年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对于投资亏损较大的项目,可以一定比例相应扣减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为激励基金管理机构引进人才,不断提高运作管理水平,可参照市场行业惯例和市场化机构通行做法,对于投资效益较好的效益类项目,可从税后收益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基金管理机构的业绩奖励。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产业子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产业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产业基金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产业基金出资部分实现收益的,可向合作对象进行让利,具体让利对象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社会出资人(含参股国有企业),但不得超出税后收益总额向合作对象让渡收益;产业基金出资部分无收益或亏损的,不得采取政府补贴形式向合作对象支付收益。

第三十九条 政策性项目,原则上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事

先约定让利标准,通过设置投资规定区域内的金额及倍数、带动社会投资金额及倍数、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明确让利条件,但不得超出税后收益总额。对无法事先约定或原有约定发生变化的,需报基金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效益类项目,可按市场化的方式从税后收益总额提取一定比 例进行让利。

第四十条 基金法人机构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 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日常运营费用,以及根据本 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基金法人机构的税后利润 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不分配,全额留存基金法人机构用于滚动投资。

第七章 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第四十一条 县国投集团要切实履行代出资人的相关权利和 义务,监督检查基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 情况,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产业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 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处理, 且产业基金方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 (一)限期整改;
- (二)造成产业基金损失的,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基金法人机构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政策性项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效益类项目提交县国投集团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备案。

第四十四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 子基金管理机构 须向基金法人机构提交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政策性项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效益类项 目提交县国投集团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备案。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督促产业基金投资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项目企业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提交项目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政策性项目投资情况,向县国投集团通报效益类项目投资情况。

第四十六条 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被投企业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经营停顿等重大事项,属于政策性项目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发现后第一时间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属于效益类项目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发现后第一时间向县国投集团报告,由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国投集团在收到子基金管理机构关于重大事项的反馈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基金领导小组报告。

第四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人员在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尽职履职到位,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无违纪违法行为,确由于包含但不限于被投资项目难以预见因素以及市场行情突变等原因形成风险造成损失的,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容错免责。

第四十八条 县人才办、县经济开发区、县神仙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可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参照部门,按本办

法规定的主管部门职责和投资管理程序进行基金组建和投资决策。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实施,《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发〔2021〕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与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的, 依照国家、省、市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1. 项目投资运行方案

2. 立项审批表

附件1

项目投资运行方案

一、 投资背景及意义

政策导向、主要目标和意义

二、投资方向

根据基金管理办法,结合主管部门行业领域及特点提出

三、 投资模式

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中的一种模式

四、 投资要求

项目投资规模、出资方案、项目投资期限、收益分配、特殊约定(如有)、非定向基金运作要求(如有)等。

五、 退出安排

退出路径、考核与让利、退出决策等。

六、 奖惩机制

具体让利标准和措施、绩效考核及违约责任等。

附件 2

立项审批表

项目名称	投资模式			
项目规模	投资期限			
投资方向				
项目内容:				
立项意见:				
	单位盖章	章 (签	字)	
	年	月	日	

抄送:	县委各部	汀,	县人大	常委会办	小公室 ,	县政计	办办公室	喜, -	县人武台	部,
	县法院,	县检	察院。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